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 2025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第 50 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副主任委員陳彥良

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證券期貨局組長程國榮

證券期貨局科長邱茗困

派赴國家：卡達（杜哈）

出國期間：11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議程	3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會議.....	4
肆、新興市場委員會(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GEMC)會議	12
伍、附屬會員諮詢委員會(Affiliate Membe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MCC)會議	15
陸、監理研討會 (Regulatory Workshop)	24
柒、圓桌論壇 (OECD-IOSCO Joint Roundtable)	32
捌、首長會議 (Presidents Committee)	35
玖、卡達金融市場管理局公開論壇 (QFMA Public Conference)	38
壹拾、心得與建議	44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為目前世界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1983 年設立，截至 2025 年 5 月年會，現有 131 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74 個自律機構所組成，會員管理超過全球 95% 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IOSCO 為各國監理機關提供合作平臺，共同合作發展、執行並推廣國際認可之一致性法規準則，並經由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強化監理資訊互換與執法合作，俾打擊市場不當行為、監理中介機構與市場運作。IOSCO 每年舉辦 1 次常態性年度會議，研議當前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理面臨之挑戰及因應措施、投資人保護等事宜，對於強化監理甚有參考價值，亦有助於本會之監理工作進一步與國際最新標準接軌。

2025 年 IOSCO 第 50 屆年會(2025 IOSCO 50th Annual Meeting) (下稱本次會議)於 11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於卡達杜哈舉辦，主辦單位為卡達金融市場管理局(Qatar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QFMA)，計有近 500 位來自 130 國代表參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彥良率證券期貨局張局長振山、程組長國榮及邱科長茗困與會。

本次會議同時舉行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GEMC)及首長委員會議(Presidents Committee, PC)等會議，會議主題係聚焦於證券期貨當今環境及未來發展、監理挑戰及投資人保護措施，各國出席代表聚焦虛擬資產、永續金融及金融科技創新等當前監理議題進行討論，並重申散戶投資人保護仍是 IOSCO 所有會員的核心議題，探討如何透過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協助監管機構有效落實相關措施。針對虛擬資產議題，本會亦爭取於 APRC 會議專題介紹「我國虛擬資產監理發展」，以分享我國虛擬資

產監理政策經驗，並彰顯本會做出虛擬資產監理之努力與貢獻。

另本次會議期間，亦安排於大會會場與美國證管會(SEC)、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日本金融廳(JFSA)、香港證監會(SFC)等國家證券監理機關雙邊會談，以強化雙邊交流互動，進而推展跨國監理合作業務。

貳、會議議程

Social event - Welcome Cocktail - 10 May 2025	
FIRST DAY - 12 May 2025	
09h00 – 12h15	AMCC
09h30 – 12h00	APRC
09h30 – 12h00	IARC
09h30 – 12h00	AMERC
10h30 – 13h00	ERC
12h00 – 14h30	Lunch
13h45 – 18h00	AMCC
14h30 – 17h00	GEMC
17h15 – 18h15	GEMC Network for the Adoption and Other Use of ISSB Standards
Social event - IOSCO Members' Dinner	
SECOND DAY - 13 May 2025	
08h30 – 9h30	SupTech Event – IOSCO Board
09h00 – 11h00	Regulatory Workshop 1: “Global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Developing Roadmaps for Adoption and Other Use of ISSB Standards”
10h00 – 13h00	IOSCO Board
11h30 – 13h00	Regulatory Workshop 2: “Implementing Crypto Assets Frameworks”
12h30 – 14h30	Lunch
14h30 - 16h00	Regulatory Workshop 3: “Navigating Private Finance: Addressing Vulnerabilities in a Changing Financial Environment”
14h30 - 18h00	IOSCO Board meeting
FREE NIGHT	
THIRD DAY – 14 May 2025	
08h00 – 09h00	IOSCO Diversity Network
09h00 – 12h00	MMoU MG + signing ceremony
12h30 – 14h00	OECD- IOSCO Roundtable on Empowering and Protecting Retail Investors Background and Objectives
13h30 – 15h00	Lunch
15h00 – 17h30	Presidents Committee meeting
Social event - IOSCO Members' Gala Dinner	
FOURTH DAY - QFMA's Public Conference -15 May 2025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會議

一、時間：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2：30

二、主席：香港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

三、會議摘要：

(一)IOSCO 之工作進展: IOSCO 副秘書長 Tajinder Singh 報告 IOSCO 2025 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1. IOSCO 於 2025 年的工作計畫聚焦於 3 大核心目標：加強投資人保護、維持市場的公平效率與透明度，以及因應系統性風險。

2. 2025 年至 2026 年 IOSCAO 的 5 大優先工作領域包括：

(1) 強化金融韌性：特別是在非傳統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NBFI) 的監管與數據透明度、系統性壓力測試以及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管理等方面，預計於 2025 年發布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管理之指引。

(2) 促進市場有效性：持續評估公司治理、財務報導評價議題，同時將就近期觀察到權益交易場所(交易所等)推出盤後交易(after-hours trading)增加趨勢進行研究，另針對 2024 年已發布預對沖 (Pre-Hedging) 行為之監管建議諮詢意見，預計於 2025 年發布最終報告(註:Pre-Hedging 通常指交易商(dealers)在遵守相關法律與規範(不違反搶先交易、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的前提下，於客戶尚未最終確認交易條款或接受報價前，基於收到的客戶交易意圖資訊，為管理與該潛在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而代表自身帳戶執行的交易行為，以提升價格效率與市場流動性，同時降低因鉅額交易可能引發的市場衝擊。

(3) 保護投資人：推出散戶投資人網路安全藍圖(Roadmap to Retail Investor Online Protection)，預計於 2025 年發布與財經網紅、模仿交易、數位互動(Digital Engagement Practices)及新型態券商(Neo-Brokers)的監理建議最終報告報告，並啟動 IOSCO 的投資警示平台(I-SCAN)與投資人教育活動。

(4) 因應金融科技風險與永續金融風險：在金融科技方面，IOSCO 將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合作，啟動一項針對加密與數位資產(Crypto and Digital Assets, CDA)的實施監測測試點計畫 (pilot CDA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initiative)，評估各會員對 IOSCO 所發布關於加密資產市場監理建議的實際落實情況，推動跨國監理合作，並持續監測 AI、資產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韌性問題；在永續金融方面，推動永續報導準則(下稱 ISSB 準則)落實，並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及國際會計師倫理準則委員會(IESBA)保持策略合作，推動確信與倫理相關準則的發展。IOSCO 將完成關於過渡計畫(transition plans)的研究，擴大對永續債券市場與 ESG 基準(Benchmark)分析，預計於 2025 年發布相關報告；將與世界銀行合作以協助有意願的會員發展碳交易市場，並評估資產管理業在永續實務、政策、程序與揭露方面的建議執行情況，促進更一致且透明的永續金融生態。

(5) 推動監理合作與成效：IOSCO 將落實法遵手冊，加強跨國監管合作機制(MMoU)，並透過 NEXTGEN ((Nurturing Excellence Through Growth, Education, and Networking)成長、教育和網路培育卓越計畫與 ISSB 合作，協助各國提升監管能力與永續準則的採用，渠等工作共同目的是提升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與投資人信心。

(二) 金融科技：IOSCO 金融科技專案小組(Fintech Task Force,FTF)主席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資本市場助理局長林端利報告：

1. 人工智慧工作小組(AIWG)進度：

(1) 第 1 階段:2025 年 3 月 IOSCO 理事會核准並於 3 月 12 日正式發布報告「人工智慧於資本市場中的應用案例、風險與挑戰」(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apital Markets: Use Cases, Risks, and Challenges)，該諮詢報告就 AI 廣泛應用於投資研究、智能投顧、演算法交易、風險管理與法遵監視等領域，IOSCO 提出 5 大風險：惡意用途(如市場操縱)、模型與數據品質問題、對少數第三方 AI 供應商的高度依賴、人機互動失衡、潛在系統性風險，爰諮詢報告建議業界與監管機關重視 AI 模型驗證、數據透明度與持續監控，並強化跨國合作，提升整體市場穩定性與投資人保護，公開徵詢意見已截止(2025 年 4 月 11 日)，AIWG 刻將收集到的意見納入後續規劃，為日後提出具體政策建議與監管指引。

(2) 第 2 階段: AIWG 工作小組將展開針對政策考量與監管工具的研究與建議，重點聚焦於下列風險與治理議題，已初步彙整為「CHARGE」工作架構：

- i. C – Concentration Risk(集中風險)：市場對少數 AI 技術與基礎設施供應商過度依賴，可能導致單點失效與模型行為趨同，帶來系統性風險
 - ii. H – Hallucination(AI 幻覺)：生成式 AI 產出錯誤資訊但使用者誤信為真，對投資判斷造成誤導風險。
 - iii. A – Agentic AI(代理式 AI)：自主決策 AI 為投資人執行交易，若出現錯誤或損失，責任歸屬問題浮現
 - iv. R – Risk Management(風險管理機制)：人為監控與干預機制需建立，包括資料品質、演算法透明度與風控流程。
 - v. G – Governance(治理)：應明確 AI 使用的責任歸屬與監理架構，強化機構內部與外部治理制度。
 - vi. E – Explainability(可解釋性)：加強對 AI 決策過程(尤其是大型語言模型)可解釋性的研究與應用，避免黑箱式結果，此亦與 AI 幻覺有很大的相關性。
2. 資產代幣化工作小組(Tokenization Working Group, TWG)進度：
- (1)鑑於金融資產代幣化尚處於起步階段，2024 年 11 月 IOSCO 董事會同意 FTF 在 2025 年繼續觀測市場發展和實務運用案例，俾於 10 月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下一步工作計劃。
 - (2)目前 TWG 觀測情形：以具商業吸引力案例為優先觀察重點，採 3 層次架構進行篩選與評估實務運用案例，第 1 層次(Layer 1)為產品類別(如數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第 2 層次為所執行活動(Activities Conducted)，第 3 層次為風險展現(Risks Manifested)，目前觀察到 6 個具商業落地潛力的應用案例，在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商品類別包括瑞士銀行(UBS AG)在瑞士證交所子公司 SDX 數位交易所(SIX Digital Exchange)發行數位債券、Euroclear (國際保管清算機構)數位證券發行平台上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發行的數位債券、摩根大通集團(JP Morgan)旗下的區塊鏈平台 Kinexys 固定收益(融資)抵押品管理，在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s)類別包括富蘭克林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推出該公司的 OnChain(代幣化)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BlackRock 推出的美元數位流動性基金(BlackRock USD Institutional Digital Liquidity Fund ,BUIDL)、法國 Fintech 新創公司 Spiko 發行的歐洲國庫券貨幣市場基金(EU T-Bills Money Market Fund)。

(3) TWG 工作小組觀察到目前資產代幣化市場規模估計已從 600 億美元增至約 2000 億美元，代表應用熱度快速上升。 TWG 將持續深化分析。

(三) 投資人保護及打詐：由散戶投資者協調小組(Retail Investor Coordination Group, RICG)報告：

1. 2023 年 6 月 IOSCO 成立了散戶投資者協調小組(RICG)，負責在投資者保護的全面架構下協調 IOSCO 在政策、執法和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活動。

2. IOSCO 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 IOSCO 新版散戶投資人線上安全藍圖(a new Roadmap for Retail Investor Online Safety)，因應電子數位化交易和社群媒體重塑散戶面對的金融市場，為保護全球散戶免受詐欺、過度風險和錯誤訊息侵害，此新版藍圖分為 5 個階段執行

(1) Wave 1 (2024 年 11 月)：IOSCO 理事會公布行動藍圖、發佈與投資人攸關的 3 份諮詢報告包括財經網紅(Finfluencers)、線上模仿交易(Online Imitative Trading)、數位互動(Digital Engagement Practices)。

(2) Wave 2 (2025 年 3 月)：發佈新型態券商(Neo-Brokers)諮詢報告與 I-SCAN 平台(強化版投資警訊)。

(3) Wave 3 (2025 年 5 月年會)：發布最終報告財經網紅等最終報告並開始與社群平台業者(Platform Providers)議合(engagement)，並參與 OECD 聯合圓桌會議。

(4) Wave 4 (2025 年 WIW)：將行動藍圖核心議題納入世界投資者週(World Investor Week, WIW)主題。

(5) Wave 5 (2025 年 11 月)：發佈新型態券商最終報告與 RICG 成效評估。



3. 社群平台業者議合(Engagement with Platform Providers)之策略與規劃：

(1) 都柏林研討會(2025 年 4 月)：啟動與社群平台業者對話，檢視合作機會與溝通內容修正。

- (2) IOSCO 2025 年 5 月卡達年會後：分 3 步驟與社群平台業者溝通①私函通知社群平台業者於各區域總部②IOSCO 公開聲明(statement)強調 IOSCO 關注線上詐騙問題並呼籲社群平台業者與 IOSCO 合作(尤其透過 I-SCAN)③社群平台業者議合，共同合作因應線上投資風險(jurisdictional engagement)。
4. APRC 主席梁鳳儀於本場次中，強調區域和各主管機關參與之重要性，鼓勵會員加入 APRC 議合小組(Engagement Group)，對社群平台業者 (online platform providers) 如 Google、Meta、X 等)，討論如何以集體議合策略，與渠等平台業者溝通合作，以打擊網路詐騙。
- (四)有關 ISSB 準則採用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基金會)監管事務專家 Mark Manning 報告 ISSB 的工作進度：
1. 各國採用 ISSB 現況: 目前已有 36 個司法管轄區啟動評估採用或使用 ISSB 準則：
 - (1)已確定: 20 國已最終決定採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ISSB 準則，美洲有巴西、智利、薩爾瓦多、墨西哥；亞洲-大洋洲有澳洲、孟加拉、香港、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我國；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有歐盟、迦納、約旦、肯亞、奈及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尚比亞。
 - (2)研擬中：16 國正在研擬是否採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ISSB 標準，美洲有玻利維亞、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巴拿馬；亞洲-大洋洲有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有卡達、盧安達、瑞士、烏幹達、英國、辛巴威。
 2. 國家概述(Jurisdictional profiles)：針對已決定採用 ISSB 之國家，IFRS 基金會發布公開「國家概述」(profile)，以對外界揭露資訊透明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各國在 11 項關鍵特徵(Features of Jurisdictional Approaches)，運用渠等特徵用以比較各國採用 ISSB 永續揭露準則的方式與細節，協助建立全球一致性與可比性①法規或法律位階②對 ISSB 準則採用的一致程度③目標適用對象—具公眾責任的機構④具公眾責任機構的市場分類(如主板市場、創新板等)⑤揭露(報告)位置⑥報告主體⑦雙重報導(是否允許或要求公司同時採用其他國際標準(如 GRI、TCFD、ESRS)與 ISSB 準則，進行雙重揭露)⑧實施日期⑨過渡期寬免措施⑩在地化調整修正⑪額外揭露要求。嗣各國完成線上問卷調查，後續 IFRS 基金會由起草國家

概述草稿，洽全球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獨立審閱，俟正式發布後，IFRS 基金會將定期與各國協調持續更新現況以確保透明度和準確性。



Features of jurisdictional approaches



3. Mark Manning 會中補充，針對各國主管機關進行的問卷調查，截至 2025 年 5 月，在收到 49 國家填覆中有 47 國表達計劃開始採用 ISSB，並解釋國家概述的好處，將提供各國在採用 ISSB 準則過程中的全面情況，有助於確定各國間相互合作，預計近期將發布首批國家概述(Jurisdictional profiles)。
4. IFRS S2(氣候揭露準則)修正草案: ISSB 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發布「修正 IFRS S2 溫室氣體揭露草案」(Amendments to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Disclosures)，對外公開徵詢意見預計 2025 年 6 月 27 日截止，該草案目的為減輕企業在揭露溫室氣體排放 GHG emissions 時的負擔，同時保有資訊決策價值，而非削弱揭露要求，

(1) 主要有 4 項修正重點①範疇三(Scope 3)第 15 類「融資相關」(Financed Emissions)碳排放揭露排除適用: 允許企業可排除衍生工具、投資銀行促成排放及保險相關排放，並要求明列排除範圍與原因②產業分類標準彈性:不再強制採用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GICS)，可依各國規定使用其它分類體系，以維持在揭露資訊上的一致性與彈性③非使用 GHG Protocol(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標準的寬免措施: 若當地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要求採用不同的 GHG 測量方式，企業可採用當地方法④全球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GWP)值的寬免措施:可依當地數值揭露，而非僅採用最新國際氣候評估組織所公布者。

(2) 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準則予以鬆綁，3大重點

- a. 降低採用成本給予更多選項
- b. 順應各國主管機關規定，給予更多主管機關可以決定之選項
- c. 確保資訊切合投資人需求



IFRS S2 amendments: What is the ISSB propos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targeted toward aspects of **GHG emissions disclosures** and **provide reliefs** to existing requirements in IFRS S2

The ISSB considered the **perspective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 groups in developing the amendments



Providing application support to companies

- Make it easier and reduce related costs to apply IFRS S2
- Optional reliefs that entities can choose to apply



Minimising disruption to jurisdictions

Optional reliefs that jurisdictions can choose to make available — without affecting their degree of alignment with ISSB Standards



Keeping investors' needs in focus

Ensure the usefulness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ompanies
No fundamental change in disclosures

5. APRC 會員於會中提問歐盟對 ISSB 準則採用之立場，Mark Manning 會中回應，歐盟採用 ISSB 立場與歐盟永續簡化綜合法案提案(EU Omnibus)進程緊密相關，據悉 EU Omnibus 提案尚未正式通過立法，IFRS 基金會將持續追蹤歐盟進展。

(五)為強化我國在虛擬資產監理之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次會議本會陳副主委良引言，本會由防制洗錢開始建立虛擬資產之監理架構，並接續由本會程組長國榮爭取簡報「我國虛擬資產監理發展」，彰顯本會在面對虛擬資產交易各項駭客攻擊或詐騙案件等之負面影響做出虛擬資產監理之努力與貢獻，重點如下：

1. 本會研擬一套專屬的監理法制，遵循「相同活動、相同風險、相同監管」的原則，並將納入 IOSCO 的建議內容，涵蓋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的許可制度、持續監理及防止市場管理不善行為等面向。
2. 在政策推動上，我們採取分階段方式逐步建構 VASP 監理制度，主要分為 4 個階段：第 1 階段，自 2021 年 6 月起，VASP 正式納入防制洗錢監理範疇。第 2 階段，於 2024 年 8 月推動成立 VASP 同業公會，並督導其訂定自律規範。第 3 階段，於 2024 年 11 月建立 VASP 防制洗錢登記制度，以強

化管理與透明度。第 4 階段，本會正研擬虛擬資產專法，藉此更有效地規範市場行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六)APRC 副主席 Joseph Longo(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結尾致詞感謝與會成員的積極參與及合作，他分享 3 項觀察重點：第一是數據蒐集與分析的重要性，在市場充滿不確定因素下，監理工作必須建立在堅實的資料基礎上。第二是針對金融詐騙問題的討論深具共鳴，他特別提到「Just get on with it」這句話最能體現當前行動的迫切性，也呼籲 APRC 會員共同加速應對此一嚴峻挑戰。第三則是對永續金融的支持，他肯定 ISSB 在建立氣候揭露標準上的努力，並強調 APRC 與 IOSCO 的支持至關重要。APRC 副主席認為目前最大的市場風險是「不確定性」，即那些無法預見的突發事件所帶來的衝擊，提醒持續關注這類潛在風險。APRC 副主席表示 2026 年 APRC 年會(暫訂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由澳洲主辦，邀請各會員前往澳洲雪梨參與。

肆、新興市場委員會(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GEMC)會議

一、時間：2025年5月12日14:30-17:45

二、主席：Mohamed Farid Saleh (FRA Egypt), IOSCO Board Vice Chair and Chair of the GEMC

三、與會者：IOSCO 主席 Jean-Paul Servais 及 GEMC 成員

四、會議摘要：

(一)評估委員會分享工作摘要：在本次會議中，評估委員會主席強調評估委員會與主題與發展委員會 (Thematic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簡稱 TDC) 之間持續的合作關係。評估委員會專注於監督 IOSCO 標準的執行，並進行審查，以確保各地區在法規政策與技術層面上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近期完成的審查報告 (IOSCO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簡稱 ISIM)，針對第六與第七原則，也就是監管機關如何識別與管理系統性風險，以及如何定期檢視監管範圍，進行實施情形評估，發現多數地區雖有實施相關措施，但新興市場方面仍存在執行缺口，特別在監管責任與資訊分享機制方面。評估委員會同時推動永續金融、加密資產監理與技術挑戰相關的專案，並鼓勵更多成員參與，以利審查作業及資源爭取。會中強調 IOSCO 的評估工具不僅是監督手段，更協助各國監理機構向國會或政府部門爭取所需資源及權限。與會者也呼籲加強監察、調查與執法方面的合作，說明這些評估對提升金融穩定與市場誠信的重要性。會議結束前，與會者重申持續參與未來評估工作的重要性，以促進全球監理一致性與能力建設。

(二)OECD 分享全球債務報告：Carmen Di Noia (OECD 金融與企業事務主管) 介紹了 2025 年全球債務報告。全球債券市場面臨挑戰：公債與公司債之存量飆升，利率上升導致借貸成本提高，而 COVID-19 及金融危機導致債務比占 GDP 比重上升。在新興市場，債券殖利率回升至金融危機以來高點，導致多國退出外幣市場，另新興市場之信用評級下降，僅 20% 的新興市場債保有投資等級評級。隨各國中央銀行撤出債券市場，外資成為債券市場主要買家，波動風險上升。OECD 呼籲強化本地資本市場、提升金融素養、推進政策透明與財政可持續性，以應對潛在風險。

(三)新加坡 MAS 分享股票市場發展與改革：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 2024 年 8 月啟動股市改革檢討，目的是強化當地股票市場的吸引力與功能。儘管新加坡市場整體表現穩定，但新上市數量偏低，股票下市與私有化趨勢顯著。許多新加坡當地企業選擇到

海外上市，反映市場評價與結構性吸引力的不足。為了扭轉現況，新加坡當局於2025年2月宣布一系列改革措施，涵蓋「供給」、「需求」及「監管」三大支柱：

1. 供給面：包括提供首次上市企業 20%稅務減免、次級上市 10%減免，以及對基金管理公司給予 5%優惠稅率，以鼓勵更多企業到新加坡上市。
2. 需求面：設立 500 萬新幣之市場發展基金，吸引資產管理機構聚焦非指數類股；另提供研究補助金，提升中小型股票的研究覆蓋與交易興趣，並鼓勵一般投資人參與。
3. 監管面：朝向更透明的揭露型掛牌制度，簡化股票上市流程，建立單一監管機構窗口，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投資人信心。

未來新加坡將探索與其他交易所合作的跨境上市模式（如存託憑證），降低市場進入門檻，並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與投資者教育。期望藉由相關措施，打造一個多元、具活力及利於創新的資本市場生態系統。

五、ISSB 準則採用及應用網絡（GEMC Network for the adoption and other Use of ISSB Standards）

- （一）時間：2025年5月12日 17:15-18:15
- （二）會議主席：埃及金融監管局（FRA）執行主席暨 Dr. Mohamed Farid Saleh
- （三）與會者：IOSCO 主席 Jean-Paul Servais、秘書長 Rodrigo Buenaventura、IFRS 基金會 Mark Manning 及 GEMC 成員
- （四）會議摘要：
 - 1、GEMC 為協助成員國採用 ISSB 準則，於 2024 年 12 月成立專屬合作網絡。本次主要討論 ISSB 準則之落實情形，並說明採用 ISSB 準則的主要原因，包括監管標準的一致性、永續發展趨勢及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吸引國際資金。此外，也針對會員國推動 ISSB 準則情形進行說明，特別是新興市場國家的發展情形，GEMC 於 2025 年第一季對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問卷調查，收到 49 個司法管轄區的回應，皆表示已將永續相關揭露要求納入監管架構；另已有 47 個司法管轄區採用或預計採用 ISSB 標準，其中 32 個司法管轄區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其相關監管程序的制定。
 - 2、在能力建設上主要面臨挑戰包括成員國在監理、資訊揭露一致性等方面產生問題，因目前各司法管轄區在導入 ISSB 標準的過程中，處於不同階段，且各國推動進度落差大，且各

國在推動成本及市場接受度亦不相同（如法規架構需因應調整幅度、該市場參與者可配合程度等），另外還有技術資源及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因此會中也建議各國在制定推動政策時亦需考慮當地市場特性、監管目標、企業準備度與國際接軌需求。

- 3、IOSCO 將持續推動全球一致性的永續發展揭露標準，未來工作重點包含簡化及彈性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增加產業別揭露指引、生物多樣性研究等，並加強與 IFRS 基金會、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的合作，持續提供相關工具與資源（如影片、PDF、互動 Excel 等），目前已在埃及、馬來西亞、巴西、匈牙利及卡達等地舉辦培訓工作坊，未來還有更多地區工作坊計劃。另提供如「路徑圖制定工具」及「政策指南」等工具協助各司法管轄區制定採用路徑圖，未來活動包含更多線上課程、專屬技術協助、資訊分享平台，以及針對監理人員的專業培訓，以促進新興市場國家在永續發展揭露領域能力提升與政策實踐。

伍、附屬會員諮詢委員會(Affiliate Membe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MCC)會議

- 一、時間：2025年5月12日09:00-12:15
- 二、會議主席：加拿大投資監理組織(Canadian Investmen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CIRO)執行長 Andrew J. Kriegler
- 三、與會者：IOSCO 理事會主席、秘書處、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AMCC 會員機構
- 四、會議摘要：

(一) AMCC 致歡迎詞

AMCC 主席加拿大投資監理組織(CIRO)執行長 Andrew J. Kriegler 致歡迎詞，並與副主席 WFE 執行長 Nandini Sukumar、IOSCO 理事會主席比利時金融市場管理局理事長 Jean-Paul Servais 及秘書長 Rodrigo Buenaventura 共同肯定 AMCC 作為 IOSCO 與業界溝通之重要橋梁，特別強調 AMCC 多元背景與第一線實務經驗有助研議監理議題、制定政策與跨產業對話。秘書長提及 AMCC 於永續金融、創新、風險識別等主題之投入，強化主管機關與業界間之建設性互動，並呼籲持續深化合作機制。會中宣布 2025 年中(mid-year)會議將由哥斯大黎加監理機構主辦，主席並確認大會無異議通過前次會議紀錄及本次議程。

(二) IOSCO 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 CER)

CER 就今(2025)年風險展望(Risk Outlook)方向與流程更新進行簡報。新架構強調行動導向、提升與 IOSCO 各政策小組與 AMCC 間之合作，每年並採滾動式編製方式，藉由數據與跨部門對話，聚焦具系統性影響及新興風險。CER 提出今年關注之風險包括：地緣政治風險與市場波動性(如監理差異導致市場分割)、總體經濟壓力(如高利率與債務負擔)、科技與網路安全風險(如 AI 及虛擬資產)、私募信貸與私募股權之透明度、被動投資工具之集中度風險、主權與企業債務之流動性風險、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如極端氣候與標準碎片化)等 7 大主題。CER 鼓勵 AMCC 會員就未納入之新興風險類型(如 ETF 結構性風險、公開市場萎縮對私募市場推升效應等)提供意見，並透過工作會議與雙邊對話提供風險識別與政策規劃之實務觀點。報告亦將回應監理工具適用性與風險演化連動相關議題，年底並預計發布最終展望。

此外，CER 亦說明其三大策略方向：①、優化風險展望流程(Enhance the Risk Outlook process)，使其更具行動性並

提升資源配置效率；②、強化會員專業與外部參與（Leverage member expertise & external engagement），促進跨機構合作；③、提升敏捷性與即時回應能力（Increase agility & responsiveness），以迅速提供 IOSCO 理事會及其委員會關鍵風險資訊，透過上述策略提供更即時、資料導向且具政策參考價值之分析。

CER 自 2011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為金融經濟學家與證券市場監理機關提供協作平臺，辨識全球資本市場的新興風險，並定期向 IOSCO 理事會提出分析建議。目前成員涵蓋逾 30 個司法管轄區，並有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國際機構擔任觀察員，展現其跨域整合之國際合作特性。未來風險展望報告將於每年 10 月提報 IOSCO 理事會，並透過滾動更新模式持續反映市場動態。CER 期望能提早掌握風險走向，呼籲各會員踴躍提供觀察、提出潛藏但具政策影響力之議題，特別是在市場創新快速發展（如 AI、量子科技、加密資產）下，CER 更需仰賴會員即時資訊與第一線回饋，提升風險預警與政策規劃能力。

(三) AMCC 策略與未來工作方向

主席主持 AMCC 策略方向與工作主軸（strategic priorities & workstreams）之規劃與討論，並介紹將提交 IOSCO 理事會之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草案。該文件重申 AMCC 作為 IOSCO 顧問機制之角色，並建議依 IOSCO 政策架構設置 5 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聚焦市場結構、非銀行金融機構與市場中介機構、金融創新（如 AI、加密資產及代幣化）、永續金融、新興風險（亦負責撰擬市場分割報告）。與會者就小組之組成展開實務討論，認為應先徵詢會員參與意願，並確保小組具多元性、代表性與治理透明性。會中建議各組設立 2 位共同主席（co-chairs），未來除定期於每季會議中報告進度，亦應適時與政策委員會對接，以此機制強化 AMCC 於 IOSCO 工作流程中之前期參與，並提升整體政策貢獻度。會末與會者達成共識，擬依此架構進行後續籌設與運作等相關事宜。

(四) 市場分割（Market Fragmentation）

市場分割工作小組報告未來規劃方向，強調持續探討由監理差異所導致之市場碎片化風險，並預擬納入議題包括：資本要求之差異（differences in capital requirements）、申報規範之不一致（inconsistent reporting obligations）、未集中結

算保證金制度落差（divergences in uncleared OTC margining）、及 ESG 資訊揭露監理標準分歧（diverging ESG disclosure standards）等，AMCC 預計於 7 月將該報告提報 IOSCO 理事會，並籲請有意願參與之會員主動聯繫共同撰寫，攜手識別重點議題、深化業界觀點，以維持本報告作為核心成果之價值與影響力。

(五) 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回顧 AMCC 參與 IOSCO 永續債券報告撰寫過程，協助提供數據、文獻與業界觀點，並透過圓桌討論強化產業對話。IOSCO 永續任務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force, STF）亦簡報其轉型計畫（Transition Plans）報告重點，說明有效轉型計畫應涵蓋減碳槓桿、治理架構、財務資源與風險揭露等核心元素，並指出現行揭露實務於一致性與透明度方面仍存落差。今年 STF 將聚焦永續債券與 ESG 基準工具，並評估是否需進一步強化 IOSCO 基準原則。未來將以小型策略小組（strategic engagement group）形式延續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等國際機構之互動，並強化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與支援新興市場，AMCC 亦將持續就實務觀察與挑戰提供回饋意見。

此外，STF 說明新組織架構，由 STF 全體會議（STF Plenary）統籌，下設工作小組與探討型任務（exploratory work），涵蓋 ESG 風險管理、永續金融分類（taxonomies）、碳信用評等機構等核心議題。各工作小組並由如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埃及金融監管局（FRA）、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等成員共同參與。

另針對 ESG 基準指數應用，報告預計於今年底完成。目前已完成初步調查，刻進行風險識別與比對分析，期能檢視其是否符合 IOSCO 現行金融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PFB），並評估是否需因應 ESG 特性進行調整。

(六) AMCC 指數提供者（Index Provider, IP）工作小組

IP 工作小組（IPWG）自 2023 年 10 月迄今召開 18 場工作會議，訪談 14 間市場機構，並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間進行二輪深度訪談，分別針對 IP 及資產管理業者蒐集意見，小組並已於今年 4 月 14 日向 IOSCO 理事會提交最終報告。

IPWG 本次報告最新調查成果，聚焦裁量權（discretion）、費用透明度（fee transparency）、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與錯誤處理（errors）等 4 大議題，建

議 IOSCO 強化第 9 項原則 (Principle 9)，提升指數機構在重大市場事件中行使裁量之透明度與治理一致性，另應審慎評估是否提高費用揭露標準。報告亦指出，應針對自編指數 (self-indexing) 機構強化內部隔離與資訊揭露，以防利益衝突，並呼籲 IOSCO 明確納入錯誤通報與補救機制。

有關各議題具體建議，就裁量權部分，建議強化 Principle 9 於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市場溝通上之落實，特別是異常市場波動期間，應增加諮詢與最終決策間之資訊傳遞；費用透明度方面，指出目前市場對授權協議與資料費用之資訊揭露不足，未涵蓋於 IOSCO 現行原則中，建議後續應考慮納入費用結構揭露，提升資產管理人對成本效益之掌握；對於利益衝突，認為 2013 年 IOSCO 原則依然適用，惟因市場趨勢已引發部分關於資訊揭露不足之關注，建議持續觀察業界實務以評估是否進行後續更新；關於錯誤處理，則建議應明確要求 IP 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包含資料監控、錯誤識別與修正程序，以及內部經驗回饋流程 (lessons learned program)，以防範與減輕管理疏失風險。

會末感謝工作小組成員 2 年來之投入，強調報告反映業界多元觀點與共識，有助未來 IOSCO 檢討基準原則，提升市場透明度與信任。

(七) Roundtable 1 : AI:

1. 時間：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13:45-14:45
2. 會議主席：Tuang Lee, IOSCO Fintech Task Force Chair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 of Capital Markets at MAS
3. 與會人員：IOSCO 理事會主席、秘書處、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AMCC 會員機構
4. 會議摘要：

(1) Tuang Lee 說明 FTF(Fintech Task Force)工作小組，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針對人工智慧(AI)在金融市場的發展與監管挑戰，發布第一階段研究報告「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apital Markets: Use Cases, Risks, and Challenge」，研究報告顯示 AI 在資本市場的多種應用情境，包括任務自動化、投資組合執行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等，並系統性地整理了相關風險，例如：對單一技術或供應商依賴所造成的集中風險、生成式 AI 的「幻覺」風險(即生成式 AI 產生看似合理、但實際錯誤資訊的風險)、治理責任不明、資料品質與透明度不足，以及模型驗證困難等技術性與制度性挑戰。該份報告亦指出，目前多數監理機關與業界回饋傾向支持

原則導向、科技中立的監理方式，並呼籲加強國際協調以避免AI監管碎片化。該報告為IOSCO啟動第二階段政策研究與跨國對話奠定基礎，未來將聚焦於協助投資人辨識AI詐欺與網路風險、建立產業內良好實務交流與預警機制、提供跨境監管合作與執法支援、以及協助各國監理機關提升AI監理能力與資源配置。

- (2) Tuang Lee 並以“CHARGE”(Concentration Risks—市場過度依賴少數基礎設施、資料與模型供應商，恐造成系統性風險隱憂；Hallucination—處理生成式AI在輸出內容上固有的不確定性與錯誤風險；Agentic AI systems—自主決策的AI系統可能對投資人造成損失，特別是在缺乏人工干預的情況下；Risk Management—明確建立人為監督介入點與風險干預機制；Governance—建構問責與責任架構，釐清誰應對AI決策負責；Explainability—AI決策應具可解釋性與透明度，以強化信任與合規)，說明AI風險治理的六大核心面向，作為第二階段政策討論與風險評估的架構依據。並用以協助IOSCO成員在應對AI技術導入金融服務時，掌握最主要的風險源與應有的治理回應。
- (3) Dante De Gori 代表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PSB)發表了針對AI在財務規劃領域的全球問卷調查結果。該調查涵蓋來自24國、超過6,000名財務規劃從業人員，顯示雖有64%的受訪者表示其機構已使用或計畫在一年內導入AI技術，但僅有45%表示機構內部已有相關政策規範，顯示揭露與治理明顯不足。並強調63%的受訪者表達對AI應用相關教育訓練、最佳實務與合規導引的迫切需求，並呼籲監管機關特別加強對中小型機構的支持與監理協助，以協助其安全且審慎導入AI技術。
- (4) 與會者普遍認可FTF研究報告所整理之業界與監理機關對原則導向，避免制定過度細緻且難以適應技術變化的規則，建議優先活用現行監理架構應對新興風險，以減少法規適用上的斷裂與疊床架屋。與會者支持由IOSCO擔任跨境協調平台的角色，並倡議仿效其他領域建立AI公私部門對話機制，提升政策的實務可行性與市場參與度。
- (5) 在AI的資訊揭露與風險治理方面，有意見指出，不宜要求制式揭露格式，而應強化良好實務分享與標準化範例建構，協助機構理解如何妥善揭露AI使用情境與風險控制措施。同時，藉由導入多模型架構(亦即同一金融機構或系統同時使用多個不同的AI模型或演算法來執行決策、風控或預

測任務，而非依賴單一模型)並保留人工判斷機制，亦可在技術創新中降低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所帶來的集中風險。亦有意見提出可考慮建構資料信託架構，以提升AI模型訓練與使用過程中的資料治理品質與信任機制。針對市場上普遍存在的第三方風險，有參與者強調，金融機構在與AI模型或技術供應商簽訂合約時，經常面臨談判弱勢與稽核困難的情況，建議監管機構提供標準合約條款或實務框架作為參考，以提升資訊透明與執行可行性。會議亦強調中小型機構在監理應變與治理能量上普遍相對薄弱，建議IOSCO能如資安領域般，提供能力建設工具包與教育資源，確保不同規模參與者均能有效因應AI技術發展所帶來的風險與監理要求。

(八) Roundtable 2：Tokenization:

1. 時間：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14:45-15:45
2. 會議主席：Tuang Lee, IOSCO Fintech Task Force Chair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 of Capital Markets at MAS
3. 與會人員：IOSCO 理事會主席、秘書處、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AMCC 會員機構
4. 會議摘要：
 - (1) 主席 Tuang Lee 指出代幣化 (Tokenization) 是 FTF 當前重要的工作主題之一，並採用「兩階段方法」展開政策與監管研究。第一階段聚焦於了解市場現況與潛在風險，並於2024年11月已向IOSCO理事會提交初步報告。由於該議題的技術與應用仍在快速演進，理事會同意延長至2025年，展開第二階段深入分析。他說明，FTF已建立一個「三層次架構」來篩選與分析應用案例 (use cases)，包括產品類別 (Layer 1)、實際應用活動 (Layer 2)、與顯現風險 (Layer 3)。FTF 現階段專注分析兩大資產類型的代幣化應用：固定收益 (Fixed Income) 與貨幣市場基金 (Money Market Funds, MMFs)，並選出六個具市場進展的代表案例進行監測，這些包括 SIX Digital Exchange/UBS AG 的數位債券、Euroclear 的數位證券發行/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債券、JP Morgan Kinexys 的固定收益擔保品管理，以及 Franklin Templeton OnChain 美元政府貨幣市場基金、BlackRock 的 BUIDL 基金與 Spiko EU T-Bills 貨幣市場基金，目前仍處於分析階段。
 - (2) Tuang Lee 亦提出若干待深入討論的政策問題，包括：代幣化標的作為擔保品的接受度與其折價率 (haircut) 機制

應如何設計；監管機關是否應共同推動統一的資料格式與標準（如 CDM、ISO 20022），以避免資產流動受限；以及在數位原生銷售模式下，如何確保不削弱傳統金融對於投資人的揭露義務、適合度評估與申訴處理機制等核心保障措施。

- (3) ICMA 與 EFAMA 的代表指出，代幣化是一項結合區塊鏈與傳統投資產品的「轉型性創新（transformative innovation）」，其長期利益雖大，但挑戰也相當顯著。他指出，早期採用者已在過去五年內進行多項分散式帳本技術（DLT）試驗，隨著監管框架逐漸成熟，商業應用具備放大潛力。不過目前仍存在明顯的操作性問題，包括系統互通與法律確認等。他強調 IOSCO 在 2023 年底對 CDA 與 DeFi 的政策建議仍具高度參考價值，特別是對於指導各地區制定監理制度。在歐洲，雖然各國積極推動本國區塊鏈與代幣化法制改革，但整體制度仍呈現監理碎片化現象，涉及可代幣化資產範圍、保管機構規定與投資適用性等差異，可能導致監理套利與政策落差。
- (4) 清算機構與市場基礎設施的與會代表指出，在全天候（24/7）運作的金融環境中，代幣化擔保品具備高度潛在價值。隨著交易時段延長，若銀行系統與清算機構無法同步支援資產轉移與擔保品調撥，將增加清算失敗與流動性風險。部分與會者認為，相較於新創穩定幣產品，MMFs 已具備穩定收益機制與成熟的監理架構，其代幣化形式可望成為新一代的數位支付工具。蓋於資金安全、監理認可與市場接受度等層面，MMFs 擁有相對穩定的制度優勢，未來亦可能取代特定非監管穩定幣的功能。
- (5) 與會者介紹英國在推動代幣化基金方面的制度實驗，說明其政策發展採取政府、監理機構(如 FCA)與產業三方合作模式，建構出雙階段的創新路徑。第一階段允許在私有鏈上發行以傳統資產為基礎的基金單位，並確保其運作仍符合現行法規與監管架構；第二階段則推進至全鏈上運作，包括引入數位原生資產，並探索其作為支付工具或擔保品的潛力。為支援這一進程，英國推出「數位證券沙盒」（Digital Securities Sandbox），提供市場參與者在受控環境中測試相關應用，並指出此一循序漸進的政策設計不僅有助降低法律風險與市場疑慮，也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可參考的監理創新模式。

- (6) 另有與會者提出，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與英國在內的多個歐洲司法管轄區，皆已展開不同形式的代幣化實驗與技術應用計畫，例如推動可編程資產、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應用與鏈上結算試驗等。然而，這些嘗試大多集中於個別市場或監理架構之中，整體而言，歐洲在代幣化領域仍存在明顯的監理碎片化現象。並強調，若欠缺跨境政策協調與標準一致性，將不利於代幣化資產的跨境流通與市場信任的建立，呼籲相關政策制定者應加速建立具一致性且具有跨司法管轄適用性的制度框架，以支援市場的健康發展。
- (7) 會議最後由主席 Tuang Lee 進行總結。他表示，代幣化發展仍處於初期階段，但其潛在影響重大。未來 FTF 將持續監測關鍵發展，並於 2025 年底向 IOSCO 理事會提交第二份報告，研擬是否需要進一步的全球政策行動。並鼓勵與會者與 AMCC 成員持續提供意見與研究成果，促進政策討論深化，確保創新能與風險控管並行。

(九) Roundtable 3 – 預先避險（Pre-hedging）

1. 預先避險（pre-hedging）是指交易商在尚未與客戶確認最終交易前，基於預期交易所進行的風險管理行為。根據 IOSCO 定義，預先避險的正當性可依四項判準判斷：其一，該行為須在法律規範下執行，且僅限以自營帳戶操作，不得代理他人；其二，預先避險行為應基於客戶有正當且實際風險的管理需求；其三，執行過程應以客戶利益為核心出發點，方可進行預先避險；其四，該行為對市場的影響應屬合理，並與預期交易規模相符。
2. IOSCO 認為，交易商應就其預先避險政策提供充分揭露、取得客戶明確同意，並保留完整紀錄以利事後監管與稽核。多數與會者同意交易商須建立內部流程，包括預先避險活動的記錄、監控、資訊隔離與利益衝突管理機制，惟就是否需獨立標示每筆活動行為，考量實務執行難度高，傾向以事前揭露取代逐筆確認，同時提供客戶在契約中拒絕預先避險的選項，強化揭露機制並保障客戶知情與決定權。
3. GFMA 指出，預先避險並非僅發生於單筆交易，亦可能出現在大型組合交易中，建議擴大定義涵蓋範圍，對於特定交易採取更具體的揭露方式，以強化客戶知情與選擇權。主席回應表示尚在初步階段，故尚未充分涵蓋實務中可能出現的多樣情境，在釐清適用條件後，方可規劃更具體的指引。
4. ICI 指出，當交易商與客戶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可能引發

潛在的利益衝突，建議應限制預先避險的執行情境與頻率，特別是在未獲客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此外，會中亦討論利益衝突下責任的歸屬問題，ISDA 表示，若將「選擇退出」的責任交由客戶，恐加重其資訊判斷與風險承擔負擔，鑑於交易商具備資訊優勢，應主動揭露其預先避險政策，並提供客戶選擇權。GFMA 指出，現行產業準則（如 FX Global Code）未強制要求逐筆客戶同意或標示預先避險交易，導致自營交易中易產生灰色地帶。預先避險實務在利益衝突的辨識與控管方面仍有待加強，應檢視現行規範，並評估揭露義務與利益衝突防範的可行性。

5. 主席結語強調未來規範應以增進市場透明度與一致性為目標，避免完全禁止或強制規定，並應持續透過跨業對話與標準建構，促進實務操作可行性與法律清晰性。

(十) 結語:

1. 本年度年中會議將依原定計畫於 10 月 8 日至 10 日舉行，相關細節將於未來一個月內陸續提供。本次會議規劃跳脫以往傳統訓練課程形式，除首日半將進行正式會議外，後續一天半將以交流討論為主，期藉由互動與知識分享，激發更多創新與合作的可能。
2. AMCC 主席宣布，預計於本週內發送工作小組邀請函，誠摯邀請會員們踴躍參與。屆時亦將同步說明工作小組主席之提名作業及相關作業流程。
3. AMCC 已著手規劃明年度會議時程，將綜合考量各方時間安排，敬請會員持續關注後續更新。

陸、監理研討會 (Regulatory Workshop)

一、場次一

(一) 主題：全球永續揭露準則：制定採用 ISSB 準則與其他應用的發展藍圖，Regulatory Workshop 1: Global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Developing Roadmaps for Adoption and Other Use of ISSB Standards)

(二) 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00-11：45

(三) 主持人：Cecile de Wit, Head of Capacity Building, IOSCO 秘書處

(四) 與談人：

1. Solange Berstein, Chairwoman, Financial Market Commission, Chile
2. Azalina Adham, Managing Director,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3. Sami Boujelben, Chief Advisor, CEO Office, Qatar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4. Ali Erdurmuş, Executive Vice Chair, Capital Markets Board, Türkiye

(五) 會議摘要：

1. IFRS 分享 ISSB 的全球推動情況：

討論內容聚焦於全球永續揭露標準的制定與推動，由 IFRS 基金會介紹 ISSB 標準 (IFRS S1 與 S2) 的採用進展與監管推廣計畫。ISSB 標準旨在回應投資人與市場對高品質、可比較永續資訊的需求，建立一致的揭露基礎，以提升資訊透明度、降低漂綠風險。IOSCO 於 2023 年正式背書此標準，並鼓勵成員國採納、應用或作為發展本地架構的參考。

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ISSB 提供三種採用策略：完整採納、自願採用或作為參考使用，並強調比例性、彈性導入及本地化調整。36 個司法區已啟動相關進程，其中 20 個完成導入，顯示國際高度關注。會中介紹「司法管轄區導入指南」與「路徑規劃工具」，協助各國設計符合本地實況的導入路線圖。討論同時指出，標準需考量非會計專業的實務參與者，並重申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本將可能成為下一波關注焦點。ISSB 強調，永續揭露不僅是合規作業，更是企業向投資人溝通風險與長期價值創造的關鍵，應整合財務與非財務部門共同行動。未來也將加強保證準則與能力建設，確保報導的可信度與執行效能。

2. 座談會討論

- (1) 本場次座談會重點在於支持新興市場導入 ISSB 永續揭露標準。會議中指出，ISSB 標準的導入並非單一監理機構的任務，而是整個國家的策略性承諾，關乎市場透明度、資本可得性及永續金融發展。
- (2) IFRS 基金會設計了兩大合作支柱：「實施夥伴計畫」與「實施顧問計畫」。前者透過與世界銀行、多邊發展銀行、顧問機構合作，將培訓資源帶入本地市場；後者提供顧問工具，協助顧問實地推動導入。
- (3) IOSCO 的 GEMC（成長與新興市場委員會）網絡為新興市場提供知識交流、能力建設、技術援助平台，2024 年並啟動「NextGen」培訓計畫，透過 IFRS 的導入路徑工具（roadmap development tool），幫助成員制定本地實施計畫。目前已於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舉辦區域工作坊，接下來將在非洲、中東、歐洲展開。
- (4) 與談人分享本地經驗：
 - a. 智利自 2020 年推動金融氣候戰略，並於 2024 年正式納入 ISSB 標準，2026 年全面實施。
 - b. 土耳其於 2023 年底發布國家永續報導準則，2024 年起對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強制實施，並建立稽核與能力認證體系。
 - c. 馬來西亞採分階段導入策略，優先針對大型上市公司，並透過跨部會協作推進立法、培訓與簡化工具，強調包容性與比例原則。
 - d. 卡達整合金融三大監理機構，訂出至 2029 年的完整導入路線圖，2026 年起要求主要上市公司適用 ISSB 標準。
- (5) 與談人一致認為，導入過程中的三大挑戰為：企業揭露格式與資料品質不一、第三方查核與信賴機制缺失、以及企業對成本與義務的抗拒。建議包括建立清楚的報告格式指引、資料蒐集工具、以及報表範本，但也強調避免僵化模板，並鼓勵企業以自有語言說明其永續策略與風險應對。
- (6) 最後，IOSCO 表示將持續透過 GEMC 網絡與世界銀行協力推動技術援助、e-learning 課程與監理模組。整體而言，本場會議強調跨機構協作、靈活規劃與市場實務支持對於成功導入 ISSB 標準具關鍵影響。

二、場次二：

(一) 主題：加密資產監理架構的實施 (Implementing Crypto Assets Frameworks)

(二) 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 11:30~13:00

(三) 主持人：Raluca Tircoci Craciun, Director of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IOSCO

(四) 與談人：

1. Laurent van Burik, Head of Unit – Regulation,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UCI department,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Luxembourg, and Chair of the IOSCO Assessment Committee
2. Ruairí O’Connell,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ivision,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United Kingdom
3. Abigail Ng, Executive Director, Markets Policy & Consumer Department,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4. Christina Rolle, Executive Director,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The Bahamas, and Vice Chair of the IOSCO Inter-American Regional Committee
5. Kedibone Dikokwe, 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South Africa

(五) 會議摘要：

1. 2023 年 IOSCO 發表了針對加密及數位資產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s, CDA) 及去中心化金融 (DeFi) 的政策建議，並承諾啟動 3 年期監測與評估計劃，2024 年已完成第 1 階段，發現各國在監理框架落實進度不一，特別在市場濫用、跨境合作及投資人保護等方面存在明顯差異。IOSCO 評估委員會現正進行主題性檢視，聚焦 20 個具代表性的國家，評估其在加密資產監理各面向的落實程度，預計 2025 年 10 月提出初步報告。評估重點涵蓋治理架構、市場濫用防範、跨境合作、資產託管及散戶投資人保護等，IOSCO 期望可透過此次檢視了解各國推行加密資產監理的情況與面臨的困境，以作為未來監理建議的參考，同時未來將持續監測各國落實情形，確保全球市場能有更一致且高效的監理架構，並推動各國進一步合作，達成長遠的監理成效。
2. 與談者皆提到目前面臨的監理挑戰包括加密資產市場的變化過於迅速、整合時產生的利益衝突不易管理、監理工具的不足以及監理人員必須有能力快速掌握新技術以應對新風險。普遍認為與業界及跨國合作能減緩上述困難，以達成更高的市場信任度與風險管理水準。雖然各國在監理政策推動進度

不同，但均致力於透過完善的法規架構和密切的跨界合作，建立更安全、透明的市場。

3. 英國

- (1)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採取科技中立原則，重點放在行為而非底層的技術，強調「相同風險，相同監理」。
- (2) 2019 年起建立初步監理框架，涵蓋洗錢防治、金融推廣及市場穩定。2023 至 2024 年間已啟動了包括資產託管、穩定幣與市場行為規範的監理討論。
- (3) 近期正進行廣泛徵詢，持續與產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避免監理套利，計劃 2026 年落實更全面的監理制度。
- (4) 跨國監理合作可促進全球市場的信任與穩定，英國正在推動與其他國家的積極對話，以建立更全面的跨境合作機制。

4. 歐盟

- (1) 歐盟的加密資產市場法案（MiCA）與 IOSCO 建議高度一致，注重生命週期管理，全面涵蓋加密資產交易的各個階段，且強調「相同風險、相同監理」的原則，防止監理套利。
- (2) 歐盟的挑戰在於 MiCA 規定較為全面，而業者須於 18 個月過渡期內完全合規，尤其是一些原先僅適用反洗錢規定的業者，必須在短期內達到更高的監理標準，這對歐盟內不同規模的企業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壓力。

5. 新加坡

- (1) 透過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s Act）規範虛擬貨幣的支付功能，並持續強化反洗錢、反恐融資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 (2) 2022 年因應市場投機行為與消費者風險，迅速推出嚴格的業務行為規範，特別是限制虛擬資產交易的公開廣告及交易平台業務行為管理，包括資產隔離、交易限制及禁止槓桿等。
- (3) 強調監管與創新發展的平衡，新加坡在制定法規時積極與業界溝通，確保法規既能有效防範風險，也不過度壓抑市場創新活力。透過及早與業界的雙向交流也能解決監理實施的挑戰，例如冷熱錢包的比例問題，最終形成實務可行的政策，降低業界反彈。

6. 南非

- (1) 2023 年正式將加密資產納入金融產品管理，要求業者必須取得執照才能營運，目前已有 248 家業者獲發牌照，符合運營及風險管理標準。
- (2) 業者在符合新規定的過程中需進行大量的程序及系統調整，這也是監理機構與業界必須共同克服的挑戰。
- (3) 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強化反洗錢與金融犯罪監理。同時加強與業界的溝通與合作，協助業者了解並落實合規要求。

7. 巴哈馬

- (1) 巴哈馬加密資產市場規模小，但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需防範境外機構濫用當地的低監管環境進行金融犯罪，避免不受規管的業者進駐，故採取專法規範，明確定義加密資產分類與監理範圍，增強執法能力。
- (2) 加密資產市場技術發展快速，監理者需持續提升自我能力，以即時應對加密資產市場的不斷變化，迅速識別並管理新型態風險。

三、場次三：

(一) 主題：掌握私募市場發展趨勢：因應變遷金融環境中的潛在風險 ,Navigating Private Finance: Addressing Vulnerabilities in a changing Financial Environment

(二) 時間：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16:00

(三) 主持人：Kris Nathanail, Director of Standards Development, IOSCO

(四) 與談人：

1. Christina Choi, Executive Directo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Hong Kong, and Chair of IOSCO's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2. Eudald Canadell Casanova, 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pain, and Chair of IOSCO's 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

3. Eric Pan, President & CEO, The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4. Jiří Król, Deputy CEO, Th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5. Joanna Cound, Managing Director, BlackRock

(五) 會議摘要：

1. 主持人 Kris Nathanail 分享

過去十年，私募市場規模呈現大幅成長，從 4 兆美元迅速增長至 20 兆美元。以往，私募交易（如私募股權、私募信貸等）主要由機構投資人主導，但近年來，散戶投資人參與度大幅提升。其主要原因是投資人尋求更高報酬、希望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及對傳統投資類別的替代需求。另一方面，從發行人的角度來看，美國的公募市場正在萎縮，許多新創企業選擇不公開發行股票。因此，監管機構應當關注私募市場的發展趨勢與風險，並思考如何應對此變化，以維持投資人保護及金融穩定的目標。

2. 美國投資公司協會總裁兼執行長 Eric Pan 分享

機構投資人（如退休基金、工會基金等）在私募資產上的配置比例約為 5%，而散戶的配置比例則遠低於此數字，且長期來看，私募資產通常提供較佳的風險調整後報酬。新創企業的大幅成長多發生於私募市場。儘管近期金融環境發生了顯著變化，包括債務負擔加重和利率上升等挑戰，但這些風險並非僅限於私募市場，而是整體金融體系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因此，金融穩定的目標應該聚焦於整體資產管理的監管，而非僅針對某一特定市場。另也表示在適當的產品設

計和監管架構下，私募市場的結構（如資產鎖定期和專業管理）有助於風險控管。

散戶投資人如要參與私募市場，應透過專業管理人（如基金公司、證券商、信託公司）或利用投資工具間接參與，並強調專業管理的重要性。

3.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副執行長 Jiří Król

私募基金的資產管理人對資產擁有足夠的控制權，因此能夠即時應對市場變化，這也使得私募資產的投資報酬率通常優於公募資產。此外，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與科技進步，公募市場面臨收費下降和被動化投資的趨勢，使得主動型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市場中擁有更大的發揮空間。由於私募市場存在資訊不對稱且資產複雜度較高，為基金管理人提供獲取超額報酬的機會。

4. 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Christina Choi 分享

私募市場存在資訊透明度不足、估值困難以及高槓桿等特性，因此只有專業的機構投資人適合參與。若要開放散戶參與私募交易，則將面臨投資門檻高、流動性不足等風險。因此，強調在開放散戶投資人參與私募市場時，必須嚴格審查其專業程度和風險承受能力，以防止資訊不對稱與不當行銷行為。針對私募資產估值不確定性較高的問題，則需要制定更嚴謹的估價標準與資訊揭露機制，監管機構則應專注於提升資訊透明度和揭露品質。

5. 貝萊德總經理 Joanna Cound 分享

私募產品（如間隔基金、封閉型基金、私募信貸 ETF）需要設計適當的流動性機制和贖回規範，並加強對銷售人員與投資人的教育，以降低風險。在現有監管體系下，已經有類似的案例，例如美國的封閉型基金可上市交易，因此支持在現有監管框架下推動產品創新。然而，這些創新仍應遵循投資人保護與市場穩定的原則。隨著市場發展和交易量的增加，未來資訊揭露內容和透明度將持續提升，有助於監管機構與投資人做出更適當的決策。

6. 新興風險委員會主席（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 Eudald Canadell Casanova 分享

全球監管機構正加強對私募市場的監管，重點在於利益一致性、流動性管理與資訊揭露，並持續更新政策建議。各國監管機構也透過與業界合作，積極推動新型基金架構或產品創新，例如歐洲的 ELTIF 2.0、新加坡的 LIF（長期投資基金），以及利用科技（如區塊鏈或資產代幣化）和證券化工

具，旨在降低私募交易的投資門檻並強化資訊揭露，以平衡風險與投資人保護。此外，私募資產在新興市場中的基礎建設和私募信貸等領域帶來新契機，但仍需關注多元化、信用品質以及市場制度成熟度等問題。

7. 整體而言，與談人認為監管機構不宜針對散戶參與私募交易過度限制而阻礙市場成熟與創新發展，但應關注私募市場之產品設計、流動性風險、資訊揭露要求及投資人資格審查等，來達成投資人保護的目標，以確保市場穩健發展。

柒、圓桌論壇 (OECD-IOSCO Joint Roundtable)

- 一、主題：賦能並保護散戶投資人(Empowering and Protecting Retail Investors)
- 二、時間：2025 年 5 月 14 日 12:30–14:00
- 三、主持人：Rodrigo Buenaventura, IOSCO Secretary General
- 四、與談人：
 - (一)Jean-Paul Servais, IOSCO Board Chair；
 - (二)Carmine Di Noia, OECD Director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also presenting OECD work 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literacy)；
 - (三)Shigeru Ariizumi, Vice 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 (四)Marie-Anne Barbat-Layani, Chair of th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France)；
 - (五)Derville Rowland, Deputy Governor of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and Chairperson of the IOSCO RICG；
 - (六)Julia Leung, CEO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d Chairperson of the IOSCO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五、會議摘要：

- (一) 本次圓桌會議，聚焦散戶投資人保護、金融素養與科技風險因應，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理首長與機構代表分享實務經驗與政策建議。IOSCO 董事會主席 Jean-Paul Servais 指出，隨著散戶投資人參與程度提升、科技應用不斷演進，傳統監管架構不再足以因應新興風險。他強調：「投資市場建立在信任之上，一旦信任崩解，監理與市場均將失效。」他呼籲監理單位需從手機螢幕出發，設計易懂、短小且可操作的教育與保護工具。他介紹比利時的「Wikifin」計畫，涵蓋(1)官方網站提供中立資訊；(2)校園教育推廣；(3)設立互動式體驗中心，模擬金錢管理情境等三大方式，強化比利時公民的金融素養。他並強調，金融教育與監理措施需雙軌並進，否則難以有效達成保護目標。現今投資人面臨的詐騙與金融風險多具跨境性，需透過 IOSCO 與 OECD 等國際協調與標準機制，落實對投資人的保護。
- (二) OECD 企業與金融事務總監 Carmine Di Noia 詳述 OECD 推動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與金融素養提升的兩大國際標準：①G20/OECD 金融消費者保護高階原則；②金融素養建議。他指出，多數成年人難以掌握風險分散與複利等基本觀念，社群媒體與非專業「Finfluencer」成為主要投資資訊來源，使詐騙風險劇增。另 OECD 根據全球金融風險監測、成人金融素養調

查與學生 PISA 金融測驗等三大調查計畫結果顯示，僅 42% 的成年人正確理解複利計算，對風險分散與貨幣時間價值的掌握也有限，而僅 8% 的 15 歲學生能正確分析複雜金融產品並解決非例行問題，OECD 將預計於 2025 至 2029 年間展開新一輪資料蒐集與評估，呼籲各國積極參與資料回報與政策落實，共建包容性金融環境。在政策落實方面，OECD 不僅發布國際建議與原則，亦實際協助各國評估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並提供設計與推動金融素養策略的技術支援。這些措施共同推進 OECD 對於金融教育、消費者保護與金融包容的三大政策支柱，致力於提升全球金融福祉（financial well-being）。

- (三) 日本金融廳副大臣 Shigeru Ariizumi 分享日本「資產管理中心」策略，包括：①改革 NISA 免稅投資制度；②設立 JFAC 金融素養教育法人，整合官民資源；③補助財務諮詢服務，推動認證顧問制度；④建立師資訓練機制，推動校園教育。他並提及日本金融廳與 Apple 與 Google 合作，要求下架未註冊的金融應用程式(如 Bybit Fintech、MEXC Global 等未註冊加密貨幣交易所的應用程式)，強調跨境監管合作與資訊共享的重要性。
- (四) 法國 AMF 代表 Marianne 指出，疫情以來法國新增超過 120 萬名首次進場投資人，逾半投資加密資產，且多來自社群媒體資訊。AMF 與 OECD 進行了一項針對新興散戶投資人的研究，旨在深入了解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以來首次進入投資市場的法國投資者的行為、知識和態度。AMF 基於調查結果，重新設計金融教育策略，推出「投資神秘警察」TikTok 與 IG 短影音專案，以遊戲化的方式模擬投資詐騙情境，吸引年輕族群的注意力，教育觀眾識別和避免投資詐騙，成功吸引數百萬次觀看。另亦推出「你真的急著虧錢嗎？」為主題的反詐騙活動，模擬虛假廣告與社群詐騙情境，呼籲民眾謹慎判斷。她強調，金融教育須從理解現況出發，主動觸及年輕族群與女性投資人，彌平投資落差。
- (五) 香港證監會 CEO Julia Leung 指出亞太地區深受線上詐騙所擾，特別是在加密資產領域。她分享香港透過跨部門合作應對平台詐騙，並善用 IOSCO 的 I-SCAN 系統加速警示發布，提升防詐效率。同時推動「別當冤大頭 (Don't be a sucker)」宣導活動，結合卡通角色與短影音內容，在社群與交通場域強化大眾識詐意識，並呼籲各監理機關加入 ISCAN，協助業者於廣告上架前進行查核。
- (六) 愛爾蘭央行副總裁 Derville Rowland 以「三腳凳模型」說明對散戶投資人的保護，需仰賴具素養與判斷力的投資人、前瞻的政

策機制與預警機制，以及具責任感的市場參與者，並強調監理機關應主動因應投資人在數位平台中透過 App、社群媒體與演算法進行投資決策的新趨勢，並透過科技強化監理工具、加快警示反應，確保監理規範能與時俱進，真正落實對散戶投資人的保護。她亦分享央行接受 OECD 外部審查的經驗，肯定其對提升監理效能並增加國際間的信任度。

- (七) 會議最後，主持人 IOSCO 秘書長 Rodrigo Buenaventura 說明肯定各方發言，強調加強識詐教育、深化與數位平台的合作，以及推動跨境協調與數位監理創新，將是 IOSCO 持續推動的重要工作方向，亦反映其作為全球證券監理合作平台的角色與責任。

捌、首長會議（Presidents Committee）

一、時間：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7：30

二、與談人：

- Jean-Paul Servais（FSMA Belgium），IOSCO Board Chair and ERC Chair
- Shigeru Ariizumi（FSA Japan），IOSCO Board Vice Chair
- Mohamed Farid Saleh（FRA Egypt），IOSCO Board Vice Chair and Chair of the GEMC
- Nezha Hayat（AMMC Morocco），AMERC Chair
- Julia Leung（SFC Hong Kong），APRC Chair
- Christina Rolle（SCB The Bahamas），IARC Vice Chair
- Rodrigo Buenaventura，IOSCO Secretary General

三、會議摘要：

（一）首長最新成果分享及議題聚焦

1. 主席 Jean-Paul Servais 對主辦單位 QFMA 表示誠摯感謝，肯定其專業籌辦與熱情款待。他高度評價 QFMA 發布的《市場行為準則》，並強調 IOSCO 的五大使命，包括識別風險、發布政策、推動實施、解決監理碎片化及能力建構。此外，他回顧 IOSCO 的歷史發展，並提議製作紀念影片與書籍展現 IOSCO 成就。最後重申 IOSCO 作為全球監理社群的多元與包容。
2. APRC 主席 Julia Leung 指出證券監理工作常需在各自市場中獨立推動，強調 IOSCO 年會有助於強化全球監理機關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她介紹 APRC 所成立的監理機關互動交流網路，強化成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效率。在加密資產監理上，她倡議可透過研討會討論生成式 AI、詐騙偵測等議題。她也談及亞太地區在 ESG 資訊揭露的進展以及 SupTech 的報告成果，提出反詐騙行動與能力建構為 APRC 的優先重點。
3. 副主席 Shigeru Ariizumi 說明 IOSCO 與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從隔閡到邁向合作的關係，強調雙方需深化溝通因應金融創新挑戰。他指出在壽險業及私募市場交集日增之際，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多樣性與跨界連結性。此外，Ariizumi 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監理社群的觀點，呼籲證券監理機關發揮各自專業，堅守市場完整性與保護投資人的使命。
4. GEMC 主席 Mohamed Farid Saleh 強調市場發展與能力建構是推動中產階級的關鍵，監理者應肩負推動市場建設的責

任與使命，抑制詐騙與不公平交易。他鼓勵透過數位工具（如 e-KYC 與線上平台）吸引年輕人參與資本市場，並指出 IOSCO 的技術協助項目已增加至 40 項以上。他呼籲金融教育須與產品創新同步推動，並分享監理實務經驗，期許 GEMC 成為不同投資人均可表達意見的發聲平台。

5. IARC 副主席 Christina Rolle 回顧 IARC 自 2024 年來的四次會議，涵蓋通膨、AI 風險、虛擬資產與 ESG 等議題，她特別指出中小企業融資與市場基礎改革的經驗交流，以及投資人保護與金融科技相關的監理挑戰。副主席表示 IARC 積極支持 IOSCO NextGen 計畫，成員將參與相關政策制定，並規劃以問卷蒐集議題、強化秘書處溝通與引薦產業專家參與討論。

(二) 科技與金融市場監理

1. 時間：2025 年 5 月 14 日 16:05–17:05

2. 與談人：

- Marlene Amstad (FINMA Switzerland)
- Tuang Lee Lim (MAS Singapore), Fintech Task Force Chair
- Tuhin Kanta Pandey (SEBI India)
- Laurent van Burik (CSSF Luxembourg), Assessment Committee Chair
- Derville Rowland (CBI Ireland), RICG Chair

3. 會議摘要：

- (1) Fintech 工作小組主席 Tuang Lee Lim 著重探討 AI 在金融市場的應用變化，尤其是生成式 AI 推出後引發的市場結構轉變。他指出大型語言模型的廣泛應用帶來集中風險與市場波動性挑戰，提醒需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與治理機制，關注模型透明度與 AI 生成內容的可信度。

- (2) FINMA Marlene Amstad 報告監理科技 (SupTech) 在全球監理機構的發展狀況，指出監理科技成為近年 IOSCO 核心議題之一，特別在新興市場受到高度關注。她強調 AI 為主

要驅動，應用涵蓋投資者保護、資本市場監管與加密資產領域，惟目前仍受法規與跨機構合作限制。

4. SEBI Tuhin Kanta Pandey 分享印度「India Stack」的成功案例，包括 e-KYC、UPI 支付系統與零售投資者擴增，顯示科技促進印度金融市場包容性。他亦列舉印度監理科技的實務應用，如異地監管、AI 監控、DLT 資產追蹤與生成式 AI 加速 IPO 審查。此外，SEBI 採用自行研發、合作與採購等方式推動監理科技，強化內部數據分析機制。
5. RICG 主席 Derville Rowland 闡述 IOSCO 在投資者保護方面的策略，以應對疫情後線上詐騙增加、投資者數位行為變化。她提出包含數位詐騙防範、網紅監理、行為引導、高頻交易影響與 iSCaM 反詐騙平台的全球應用，強調應透過國際合作與科技運用以強化市場信任與保護機制。
6. 評估委員會主席 Laurent van Burik 說明 IOSCO 加密資產監理建議（CDA）的實施進度，表示今年底將與 FSB 共同發布報告。他強調 IOSCO 已建立多層次合作架構，雖目前尚無初步結論，預期未來監理措施將逐步落實。此外，主席鼓勵會員持續參與監理計畫，以促進全球金融市場透明與穩定。
7. 會議最後與會者針對監理科技是否過度集中於數據分析提問，Marlene Amstad 回應指出目前發展仍初期，未來應結合 AI 執法、風險識別與決策支持，推進更深層次的監管應用，形成「人機協作」的新型監管模式。

(三)結語：2026 年 IOSCO 會議預定五月於埃及沙姆沙伊赫（Sharm al-Sheikh）舉行。

玖、卡達金融市場管理局公開論壇（QFMA Public Conference）

一、開幕場次

(一)主題：投資未來－資本市場的加速數位轉型,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 Accelerate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Capital Markets

(二)時間：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8:50-09:20

(三)演講人：

▪ Jean-Paul Servais, IOSCO Board Chair

▪ Masamichi Kono, IFRS Foundation Trustee

(四)會議重點：

1. 本次論壇關注資本市場的數位轉型加速趨勢，探索科技如何提升市場效率、促進未來投資，卡達金融市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兼卡達中央銀行行長 Sheikh Bandar bin Mohammed bin Saud Al-Thani 指出，強化資本市場結構與擴大投資機會將有助於吸引全球資金、支持私部門並減少對傳統產業的依賴，並加速轉型為多元化、知識型經濟，而建立具備韌性及流動性的金融體系則為實現此目標的基礎。隨著數位化加速發展，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正重塑資本市場，這些技術雖能夠提升流動性、降低成本並創造更多投資機會，但同時也帶來新的風險挑戰，為此卡達將持續強化監管能力，以確保未來金融之活躍性與安全性，並強調 QFMA 將致力深化本國與跨境金融生態系統合作，以利卡達在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方面持續領先。
2. IOSCO 主席 Jean-Paul Servais 則強調公平、透明和高效率的資本市場是創新經濟的基礎，監管機構需積極主動，以提前因應科技變革，並設計適當的監管架構，另表示市場全球化是未來趨勢，監管單位應共同應對跨國監管與資本流動的挑戰，並期許推動國際合作，協調監管標準，以促進全球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
3. IFRS 基金會受託人 Masamichi Kono 表示 IOSCO 持續掌握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幫助監管機構快速適應新環境，而 IOSCO 其中一個核心職能為制定高品質且一致的國際標準，未來方向將聚焦於科技創新、私募市場成長、新上市公司減少等新興風險，以維持永續發展及金融穩定的目標。

二、專題研討 1

(一)主題：伊斯蘭金融的價值主張及其在資本市場成長中的角色
Value proposition of Islamic finance and its role in the growth of capital markets

(二)時間：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11:00

(三)主持人: Dr. Ahmet Aysan, Hamad Bin Khalifa University, Qatar

(四)與談人：

- Ibrahim Omer Gonul Chair, Capital Markets Board, Turkiye
- Mohammad Faiz Azmi,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 Paula Redondo Pereira,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Head of List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五)重點摘要：

1. 在本場會議中，與談人進行了一場具指標意義的伊斯蘭金融座談會。主持人強調，伊斯蘭金融不僅是關於回教法的遵循，更蘊含道德與責任的價值主張，這樣的理念對傳統金融市場同樣重要，因為金融永遠不應只由價格主導，而應建立在可持續性與包容性之上。
2. 盧森堡代表 Mrs. Paula 長期投入伊斯蘭金融的發展，指出全球資本市場在整合伊斯蘭金融時面臨三大挑戰：監管標準的多樣性、組織架構與基礎建設的不一致，以及投資人認知不足。她強調應建立更一致的監管架構、提升金融素養並強化市場透明度。盧森堡證交所作為全球首家掛牌馬來西亞與卡達主權 Sukuk（伊斯蘭債券）的市場，持續推動綠色與可持續金融，也展現其對伊斯蘭金融的支持。
3. 土耳其的代表 Mr. Ibrahim 則指出，伊斯蘭金融在當地不僅是風險共享與透明的投資工具，也正在支持實體經濟與基礎建設。他強調在推動伊斯蘭金融時，面對投資人教育、流動性問題與國際認證仍是一大挑戰。
4. 馬來西亞的代表 Mr. Mohammad 分享該國如何自 1960 年代起建立一套完整制度，滿足穆斯林以伊斯蘭方式處理金融事務的需求，並同時兼顧多元族群的公平對待。他也分享馬來西亞如何從稅務、會計與監管等層面確保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傳統產品具公平性，例如透過中央委員會確保教法一致性，並與 IFRS 合作調整會計準則以涵蓋伊斯蘭交易。
5. 在永續金融（ESG）方面，與談人認為伊斯蘭金融本質上具備倫理與社會責任精神，與現代永續金融的核心價值相近，雙方可尋求融合與合作。盧森堡綠色交易所透過建置框架與揭露機制來提升信任，提供綠色與社會債券透明度與能見度，與伊斯

蘭金融在推動責任投資上有高度共鳴。

6. 最後，針對伊斯蘭金融全球化發展中的標準化議題，與談人指出，現階段國際間伊斯蘭教法解釋仍存在差異，造成產品設計與國際推廣困難，尤其在向國際投資人說明其與傳統工具的差異上仍有挑戰。馬來西亞與土耳其等國正積極推動標準制定、學者訓練與跨國合作。主持人總結伊斯蘭金融歷經 50 年仍持續成長，從無到有的發展是伊斯蘭世界的重要成就之一，並且證明伊斯蘭金融不僅是傳統宗教的延伸，更是因應全球金融倫理與可持續發展挑戰的創新解方。

三、專題研討 2

(一)主題：提升中小企業能力，促進市場連結, Empowering SMEs and Bridging Markets

(二)時間：2024 年 5 月 15 日 10:35-11:30

(三)主持人：Ali Beraik Shafeea Acting Director, Securities Offering Listing Affairs, QFMA

(四)與談人：

1. Nezha Hayat, Chairwoman, AMMC, Morocco.
2. Dr. Mohamed Farid Saleh, Chairman, Egypt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3. Carmine Di Noia, Director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OECD.
4. Maha Al-Saadi, Head – Regulatory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QFC)

(五)重點摘要：聚焦探討對中小企業監管架構所面臨的挑戰，及在創新與技術快速發展的環境下，監管機構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應對，包含以下幾點：

1. 監管架構：強調需針對中小企業 (SMEs) 採取「比例原則監管」，以減輕中小企業合規負擔，並考量其獨特的挑戰與需求，亦指出「一體適用」的監管方式效果有限，監管機構應依據不同中小企業特性進行差異化處理，例如 IFRS 有專為中小企業設計的簡化版本，使中小企業能夠減輕在會計處理與編製財務報告的負擔，並降低合規成本，提升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的意願與能力。另應強化資訊透明度與資訊揭露機制，以利投資人進行風險評估與投資決策，提升整體市場信任度與投資意願。
2. 創新應用：為支持中小企業創新與成長，監管單位應提供多元融資工具（如債務、股權、群眾募資等），另針對新興產業如群眾募資與數位資產，監管機構不僅需負責風險管理，也應擔

任推動者的角色，以建立能兼顧產業發展與風險控管的監管架構，與談人 Maha Al-Saadi 補充卡達近年積極推動數位資產監管，包括簡化註冊流程、提供稅務優惠等，來吸引新創公司。

3. 投資人教育：監管單位需加強教育與輔導機制，例如設立投資人教育平台與培訓課程，且內容應涵蓋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強調風險揭露與自我判斷能力，或設計專業的認證制度，讓具備相關知識的合格投資人才能參與特定投資活動。另隨著市場發展與新興產品（如 AI、數位資產）持續更新教育內容，確保投資人能跟上金融創新的腳步，另建議應推動全民金融素養，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的素質與穩定性，降低資訊不對稱或知識不足導致的投資風險。

四、專題研討 3

(一) 主題：市場行為與投資人保護 (Market Conduct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二) 時間：2025 年 5 月 15 日 12:30-13:30

(三) 主持人：Dr. Reem Al-Ansari is a law professor received her LLM specialized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finance

(四) 與談人：

1. Chair of the Retail Investor Coordination Group (RICG): Derville Rowland Deputy Governor, Consumer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2. Elisa Cencing ,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Head of Policy Engagement.
3. Neil Acres, Global Head of Government and Regulatory Affairs
4. Khalid Al-Sulaiti, Director, Governance and Disclosure.

(五) 重點摘要

1. 主持人 Dr. Reem Al-Ansari 指出，隨著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演變，投資人面臨更高複雜度的產品與平台風險，為強化投資信心與維持市場穩定，建立明確的市場行為標準、提升金融素養與投資判斷能力，已成為監理政策的重要關鍵。
2. 愛爾蘭中央銀行副總裁暨 IOSCO RICG 主席 Derville Rowland 以「三腳凳模型」說明散戶投資人保護的三大要素，包括具備素養與判斷力的投資人、前瞻的政策機制與預警機制，以及具責任感的市場參與者。她指出，面對數位平台快速演進與詐騙風險升高，監理機關應與時俱進、積極應對，並持續提升政策透明度與投資人信心。她亦分享愛爾蘭央行接受 OECD 外部審

查的經驗，強調該機制不僅有助監理效能的提升，也有助於增進國際市場的信心。

3. 挪威主權基金政策參與主管 Elisa Cencing，指出金融素養政策不應僅限於散戶投資人，機構投資者同樣需具備解讀複雜金融產品與治理資訊的能力。她強調資訊揭露標準化與政策參與有助引導市場建構長期信任與穩健文化。她並提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所發布的揭露框架，在提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與可讀性上具有重大貢獻。然而，她亦指出，雖全球市場參與者普遍支持採納 ISSB 準則以促進國際協調，但在實際推進過程中卻出現「標準版」「強化版」「簡化版」甚至「客製化版」等多種版本，反映出統一標準在落地層面的挑戰。對此，她認為，制度設計應回歸其背後的政策價值與原則本質，包含公平、公正、透明、誠信與良善治理，而非僅止於形式上的標準一致。
4. 全球政府與監管事務主管 Neil Acres 認為金融科技應用日益普及下，企業在產品設計與風險溝通上須納入更明確的責任框架。他支持 IOSCO 與數位平台深化合作，發展防詐預警、資訊揭露引導與教育工具。他特別指出，企業與監理機關之間的協作不應僅著眼於合規，而應共同強化投資人對產品真實風險的理解能力。
5. 治理與揭露總監 Khalid Al-Sulaiti 指出，資訊揭露制度的核心在於「是否能夠被投資人真正理解」，而非單純完成揭露義務。他認為，在面對金融產品日益複雜化、資訊層級差異擴大之際，揭露設計應「以理解為本」為原則，結合清晰、可操作的格式與內容。對於 ISSB 在可持續資訊標準化方面的努力，他予以肯定，並呼籲未來國際準則在推動過程中，應更加強調政策原則與價值導向，而非僅仰賴技術性規範的推廣與適配。

五、結語（Closing Remarks）

（一）時間：2025 年 5 月 15 日 12:30–13:45

（二）會議摘要：

本次卡達金融市場管理局（QFMA）研討會議題涵蓋數位轉型、伊斯蘭金融與永續金融、中小企業融資、市場整合、市場行為監管以及投資人教育，聚焦於三大面向：強化市場完整性與效率、提升投資人保護、並促進金融穩定。其亦與 IOSCO 推動的核心目標一致，無論是金融科技、永續發展、市場整合或普惠金融，皆以此為基礎。

其中，投資人教育不僅僅涉及散戶投資人，也必須兼顧機構投資人的需求，確保市場的穩定與健全發展。在 IOSCO 的推動下，世界投資者週（World Investor Week）已拓展至 118 個司法管轄區，並觸及約 7.15 億人，充分體現投資人教育作為全球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之核心推動力。

QFMA 主席最後指出，市場運行的基礎是「信任」，這種信任不僅存在於市場參與者之間，也涵蓋監管機構間的合作與理解。本次會議的成功正是信任的展現，使各項討論得以順利推進。展望未來，期待能夠延續相互信任的合作關係，推動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

壹拾、心得與建議

一、深化對核心監理議題在國際監理發展面向之洞察與研析：

- (一)按本次 IOSCO 年會 APRC、GEMC、首長會議、監理研討會等，將散戶投資人保護、永續金融、金融科技中的人工智慧運用等列為重點項目，相關之監理建議或諮詢報告將陸續於今年或明年產出，將可提供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作為評估或調整監理機制之有效指引，適時調整監理措施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實務。
- (二)在投資人保護主題，針對 IOSCO 全球投資警示平台 I-SCAN 系統提供查詢被標記為可疑公司部分，將持續精進國內使用之效率，至規劃集結 IOSCO 會員力量向社群平台業者議合(Engagement)，本會將積極加入 APRC 社群平台業者議合分組(PP Engagement Group)，持續參與平台業者議合之策略研議。另針對 IOSCO 陸續發布財經網紅、模仿交易及數位互動行為相關監理建議報告，將瞭解報告中研析各國主管機關對投資人保護相關機制，俾適時調整監理措施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實務
- (三)在永續金融主題，本次年會 IFRS 基金會代表分享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準則研議予以鬆綁，ISSB 宣布修訂 S2 準則重點，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計算方式修正、允許使用產業分類系統、放寬 GHG Protocol 及 GWP 的強制性使用規定。美國證管會本年 3 月宣布暫時終止執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規範，歐盟提出永續簡化綜合法案提案(EU Omnibus)，顯示國際間正式永續揭露可能對企業之挑戰，在保有資訊決策性下，提出彈性之簡化揭露作法；按我國上市櫃公司將按資本額自 2026 年起分三階段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持續關注國際市場發展狀況並適時研議國內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進程。
- (四)在金融科技主題，本次年會 IOSCO 提出對分析 AI 運用在金融市場的發展與監管挑戰，針對 AI 可能對投資人造成誤導之風險

等，建議強化投資人教育及相關監理機制，IOSCO 未來將聚焦於協助投資人辨識 AI 詐欺與網路風險等建議作法，俾各國證券監理機關提升 AI 監理能力，按本會為協助證券期貨業因應 AI 進行數位轉型，於 2023 年 12 月責成證券期貨商公會制訂該業別運用 AI 系統相關自律規範及最佳實務守則，以作為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的參考，將持續關注 IOSCO 發布 AI 監理建議報告之進展，俾適時評估調整監理作法。

(五)本會將持續關注投資人保護、永續金融及金融科技監理之國際動態及趨勢，並將持續與 IOSCO 會員國監理機關代表進行雙邊會談，討論相關監理議題，以促進監理交流與合作，同時持續追蹤 IOSCO、FSB、G20 等國際組織監理方向及作法，俾評估我國未來相關政策推動方向之參卓。

二、本次會議期間重要成果：

(一)強化國際交流，增進我國曝光度：本次 IOSCO 卡達年會期間，我國主動爭取於新興市場會議簡報，分享虛擬資產監理進展，並回應其他國家代表提問，增進交流與互動，會後亦接獲其他國家表達對我國簡報內容肯定。本次簡報已列入會議主要成果之一，本會未來擬持續爭取簡報機會以增進我國曝光度，強化我國在區域與全球監理體系中的角色與能見度。

(二)與政府機構互動，掌握國際動態發展：本次與美國證管會、日本金融廳、香港證監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等 4 國重要證券監理機關舉行雙邊會談，並拜會卡達財政部及與 4 家投資銀行進行座談，成果豐碩，深入討論七項議題，包括永續揭露準則簡化趨勢、詐騙防治及偵測、美國關稅政策對股市影響之因應措施、永續債券發行及掛牌、以及區域訓練培訓計畫等，充分掌握各國最新監理政策與施行現況。

(三)帶動國際合作，深化監理交流：本次監理會談主要內容包括

本會已向美方表達本會與美方加強合作，持續舉辦 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之意願，美方亦期待雙方可以持續合作及推動下次區域交流訓練計畫；此外，台港交流會議至今已舉辦 16 屆，台港雙邊監理機關互動友好，本會將積極與港方就會議籌畫及交流議題等溝通，以利今年台港交流會議順利推動；另卡達財政部將評估來台發行永續債券並安排 2025 年下半年拜會台灣行程；本會未來將持續藉由出席國際會議場合與他國監理機關進行監理會談。

- (四)加入 IOSCO 平台業者議合小組，強化區域監理影響力：我國會後成功加入 IOSCO APRC 所設之「社群平台業者議合分組 (Platform Providers Engagement Sub-Group)」，成為該小組 13 個成員之一，將與香港（主導機關）、澳洲、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監理機關共同推動區域性對社群平台之議合策略。本會將積極參與該分組並配合議和策略的擬定與推行，有助於掌握跨境詐騙風險管理趨勢，有效提升我國在投資人保護與平台責任議題上的區域監理參與度與實質影響力。

三、將延續參與 IOSCO 相關事務，以融入國際規範並強化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與貢獻度

- (一)IOSCO 為少數我國得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並可積極投入其運作之關鍵國際金融組織。鑑於 IOSCO 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如 FSB 及 G20）具高度連結與合作關係，對我國未來爭取加入其他重要國際金融組織，具有正面助益，爰積極參與 IOSCO 相關工作與活動至為關鍵，實具重要意義。
- (二)本會除成為 IOSCO 正式會員外，更積極爭取成為 IOSCO 政策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之成員，經由本會多年持續努力已成功加入為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1)、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

(C3)、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6)及個人投資者委員會(C8)、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會員，本會積極參與上述 IOSCO 各委員會之會議與工作，積極提供我國市場經驗及專業意見，參與相關政策監理建議之研擬與推動，確保我國在國際監理體系中發揮積極角色並提升影響力，並提交我國市場經驗相關問卷、爭取發言及簡報機會，本會將持續拓展各項參與機會，深化與國際監理標準之調和，並不斷提升我國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